

Disclosure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S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S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End, Last Period End, Change (%)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End, Last Period End, Change (%)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s, Type

S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严德
2007年10月14日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0月15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通知...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5日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度扭亏为盈...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5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鞍钢 A1 配;配股代码:080898
2.今天(2007年10月16日)是鞍钢股份配股认购缴款的最后一天。提醒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停牌,2007年10月17日验资,继续停牌,2007年10月18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并挂牌交易。

Table with 3 columns: Date, Event, Status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 A 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东西安经发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国际”)持有本公司4,142,455股有限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3%。于2006年9月29日将其持有的4,142,455股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西安分行,质押期限为2006年9月29日至2007年9月29日,公司已就该股权质押事项于2006年10月10日予以公告。关于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2007年2月,经发国际因经营战略的调整,与西安经发经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发经贸”)之间进行了吸收合并,经发经贸为存续公司,经发国际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债权债务由经发经贸承担,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完,即经过此吸收合并之后,经发经贸已成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有限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5日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划转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公司的100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为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 2007-032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议于2007年9月2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07年10月12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周怡董事因出差未参加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新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新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其13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5日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5日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0月12日公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第一项第4条“现场会议时间”更正如下:
原内容为:
现场会议时间:2007年10月29日上午9:00
更正为:
现场会议时间:2007年10月29日下午15:00
二、第一项第5条“网络投票时间”中互联网投票时间更正如下:
原内容为: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07年10月2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07年10月2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为: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07年10月2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07年10月2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三、附件二第二项第3条,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更正如下:
原内容为: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5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10月15日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世纪金源大饭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已于2007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会议通知)
5.主持人:汤世生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位,代表股份1,067,616,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61,204,166股的73.0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关于选举和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胡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07年10月15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同意1,067,616,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宁向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07年10月15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同意1,067,616,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关于转让新疆宏源建信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一、同意转让新疆宏源建信药业有限公司股权。二、转让价格不低于新疆宏源建信药业有限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7年7月31日净资产42,603.14万元。三、股权转让签署本次转让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手续。
因涉及关联交易,中国建设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理人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93,364,105股。同意93,361,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反对0股;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亚婷、廖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5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10月15日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并通知了自有关议案等材料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于会前发送至各位董事,有关召开程序合法。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委托授权3人,王霞董事、姚江董事授权汤世生董事,齐大庆独立董事授权刘俊海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9票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克军董事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2007年10月15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李克军董事辞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胡强董事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07年10月15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同意《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增补胡强董事为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宁向东独立董事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克军董事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刘俊海独立董事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四、同意《关于授权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议案》:1.同意公司在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2.为提高决策效率,在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由董事会审议披露的投资范围内,根据经营管理的提议,适时决定以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此授权自本次会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通过该议案,并不表明即可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还应当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是否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增设和调整的方案》。
六、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七、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经审查胡强同志的个人履历,认为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5日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会议期间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0月15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4,744,1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3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世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郑超律师参加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常德天宏纸业有限责任公司92.73%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4,744,15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年处理30万吨造纸黑液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4,744,15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郑超律师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5日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5日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7年第149次工作会议审核了本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宜。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6日

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